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80_316605.htm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中办发〔2006〕33号 2006年10月20日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，解放军各总部、各大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已经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，严肃接待纪律，减少经费支出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。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国内公务，是指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。 第四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、简化礼仪、务实节俭、杜绝浪费、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。 第五条 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、规模和会期。应当充分采用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。 第六条 党政机关部门之间的参观学习、培训考察等活动要注意实效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各类社团组织、社会中介机构举办的营利性会议和活动。 第七条 党政机关不得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，严禁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。 第八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

外出，应当按照程序履行报批手续。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说明公务活动的内容、时间、人数和人员身份。第九条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公务活动需要制定接待方案，规范公务接待程序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为公务活动提供服务保障。第十条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提供住宿、用餐、交通等服务，不得超标准接待，不得用公款大吃大喝，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、健身场所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、纪念品，不得额外配发生活用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